

本人同意，確保特区政府未來財政及社會人口老化所帶財政壓力，要擴闊稅基，但並不贊同開徵商品銷售及服務稅。

各民間組織、基層團體甚至政商常憂何先？亦認為政府目前應做調整基層市民負擔，而不是爭取富人特殊化，並在政府控制事項，加強監管，避免政府公帑損失再度發生。（如港口及短潛艇項目）。

本人認為首既然到新加坡借鏡，大可在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時段向進入而又未載夠人數之私家車徵收使用道路費，設定繁忙地點如中環、尖沙咀，減少交通擠塞，又能確保空氣清新，兼達至環保。

香港車輛數量已超標，若同一個人身份購買第3部私家車，該第3部車輛已屬奢侈品，政府可向購買第3部私家車徵收稅項。

香港環境運輸局及摩士對外國遊客指香港空氣質素甚差，感到極力，特區政府應向汽車、輪船、工廠排出廢氣徵收費，令其更切實加以改善和廢氣措施。

而近年常被人稱為「個別事件」建築公司酒樓常拖欠工人薪金，令工人有評出布糧出，令破欠基金大幅減升，政府應向新食肆、酒樓徵收合理比例按金，而建築公司亦應以每一單工程額度付按金。

又近年證券公司亦出現問題，如爆東、大錢、海誠等，令中小市民蒙受損失，甚至一橋萬劫化為烏有，特區政府應向證券公司徵收按期報該用資產比例王按金，以保障投資者及市民財產。

以上述項目之按金及付加費其定期利息收入政府庫房，作為聘請人員管理上述事項，破一些就業機會功勞獎量。

其實尚有甚多可徵收稅項，在此不作詳述，祈能對上述徵收稅項加以考慮，做福基層市民。

基層市民

李卓鳴

1-8-2006 上